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經
國民政府教育部審定
領到審字第四號執照

范壽康編

現代師範
教科書

學校管理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一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經
國民政府教育部審定
頒到審字第四號執照

范壽康編

現代師範
教科書
學校管理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現代師範教科書
學校管理法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范壽康

發行兼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本書於十八年二月六日經國民政府教育部審定領到審字四號執照

Modern Normal School Series

MANAGEMENT OF SCHOOLS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Certificate No. 4)

By

FAN SHOU KANG

1st ed., July, 1923

13th ed., Feb., 1930

Price : \$0.35,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現代師範教科書

學校管理法

目錄

第一章	學校管理法的意義	一
第二章	最近教育制度的概要	二
第一節	教育行政的性質	二
第二節	教育行政的機關	三
第三節	新制的學校系統	五
第三章	小學校的宗旨	八
第四章	小學校的種類	一一
第五章	小學校的設置	一二

第六章 小學校的經費

第一節 經費的擔負

一四

第二節 豫算及支出

一五

第三節 基本財產

一五

第四節 學費

一六

第七章 就學

一七

第一節 學齡兒童

一七

第二節 就學義務

一八

第三節 就學的事務

一九

第八章 小學校的編制

二三

第一節 學級的編制

二三

第二節	教員的配置	二八
-----	-------	----

第九章	小學校的教科	三〇
-----	--------	----

第一節	教科目	三〇
-----	-----	----

第二節	課程表	三一
-----	-----	----

第三節	教學細目	三五
-----	------	----

第四節	教科用圖書	三七
-----	-------	----

第五節	學年學期休業日	三八
-----	---------	----

第六節	學業成績考查法	四一
-----	---------	----

第十章	小學校的設備	四一
-----	--------	----

第一節	校地	四二
-----	----	----

第二節	體操場	四二
-----	-----	----

第三節	校舍·····	四四
-----	---------	----

第四節	校具·····	四七
-----	---------	----

第五節	學校園·····	五二
-----	----------	----

第十一章	小學校的職員·····	五三
------	-------------	----

第一節	職員的種類·····	五三
-----	------------	----

第二節	資格·····	五四
-----	---------	----

第三節	任用及解職·····	五五
-----	------------	----

第四節	職務及服務·····	五六
-----	------------	----

第五節	俸薪及給與諸費·····	六〇
-----	--------------	----

第六節	懲戒·····	六一
-----	---------	----

第十二章	小學校的事務·····	六二
------	-------------	----

第一節 教務……………六二

第二節 庶務……………六四

第三節 會計……………六五

第四節 會議……………六五

第五節 表簿……………六六

第十三章 兒童的管理……………六七

第一節 普通的規律……………六八

第二節 兒童的作業……………七一

第三節 兒童的賞罰……………七三

第四節 學校與家庭的聯絡……………七四

第五節 校外觀察與旅行……………七五

第十四章	類於小學校的各種學校	七六
第十五章	幼稚園	七六
第十六章	學校衛生	七八
第一節	學校衛生的必要	七八
第二節	學校衛生的範圍	七八
第三節	校醫	九七
第四節	檢查體格	九七
第十七章	新式學校組織	一〇二
第一節	葛雷組織	一〇三
第二節	分團組織	一一一
第三節	巴達維亞組織	一一四

第四節	坎蒲里奇制·····	一一六
第五節	集中制·····	一一八
第六節	道爾頓制·····	一一九

現代師範
教科書

學校管理法

第一章 學校管理法的意義

學校管理法爲屬於教育實際方面的學問。他的任務在於按照法令，根據學理，來講求學校設備，編制，衛生，經濟，校規，各種統計等類的妥適與完善。學校爲實施教育的機關，一切設施必須有適當的方法，方才能夠收良好的效果，而講求這種適當的方法的學問，就是學校管理法。

學校管理法有廣狹二義。上面所述的就是廣義的解釋，因爲上面所謂學校管理法是包含學校的一切組織和一切方法而言，這就是本書所取的解釋。至於從狹義講來，那末，管理就與教學、訓練並立，這種管理，不過爲教學訓練二者的進

備手段，有名的海爾巴脫派曾採這種狹義的見解，可是到了現今，這種主張已經是不十分通行了。

本書所論的管理法既取廣義，所以本書內容分爲我國最近教育制度的大略，第二章狹義的學校管理第十三章至第十五章及學校衛生第十六章至第十八章三部。

第二章 最近教育制度的概要

第一節 教育行政的性質

教育行政爲國家行政的一種，是立國的基本組織，所以教育行政是含有積極性質的。與關於勸業、土木、交通等之經濟行政及關於衛生之衛生行政相鼎立，統稱爲助長行政；助長行政又與保安巡警之消極行政相對待，這二者都以謀國民的福利爲目的。現在教育行政的總機關是國民政府教育部，教育部得指導監

督地方教育行政。

凡百國家的行政事務概由國家自設機關直接辦理，但教育事業極爲複雜，所以除最重要的行政事務由中央官廳及地方官廳自行辦理外，其次重要者得因地方情形，酌分政權，委託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前者叫做國之教育事務，後者叫做地方之教育事務。教育事務之中，如小學校的目的，修業年限，編制，教科，教則，就學義務，教員資格及經費擔負等，與國利民福的關係最爲密切，所以都定爲國之教育事務。其他如建築校舍，購置器具，支發薪俸旅費等事，雖與國之教育事務有附帶關係，然影響不如前者之大，且有視地方情形，分別設施的必要，所以國家定此等教育事務爲地方之教育事務。但是對於各種地方之教育事務，國家仍負有監督的責任。

第二節 教育行政的機關

教育部爲全國最高的教育官廳，除有特別規程外，凡關於教育、學藝及曆象事務，都歸管理。部設部長，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參事，司長，祕書，科長，科員，視學等。部內事務分左列各司處掌理之：

一、總務司 掌管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公布部令、典守印信、紀錄職員之進退、編製統計報告、編印公報及發行、部內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部內官物之保管與部內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二、高等教育司 掌管大學教育、專門教育、國外留學、指導學術機關、及授與學位等事項。

三、普通教育司 掌管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師範教育、職業教育及其他普通教育與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等事項。

四、社會教育司 掌管民衆教育，補習教育，低能及殘廢教育，美化教育，公共體育及其他社會教育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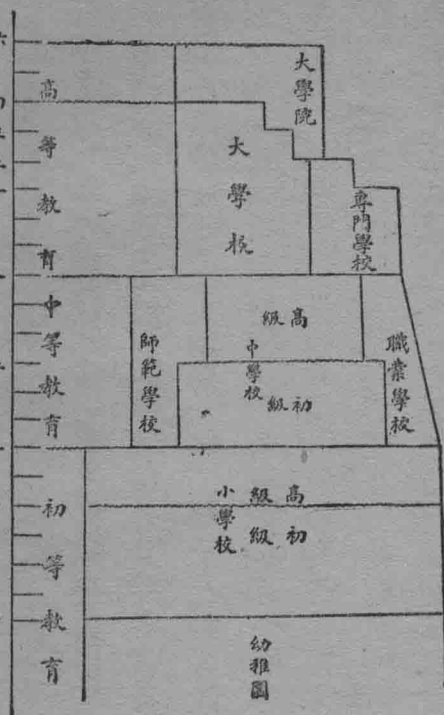
五、編審處 掌管編譯圖書，審查教科用書與用具等事項。

至於地方，除江浙兩省試行大學區制外，其餘各省各設一教育廳，直隸於教育部。教育廳內設廳長一人，下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又設省視學四人至六人。廳長秉承教育部部長，執行全省教育行政。廳內的第一科掌管收發、文牘、會計、庶務，調查等事務；第二科掌管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等事務；第三科掌管專門教育及國外留學等事務。至省視學，所負的責任在於視察及報告。至於各縣，自縣長而下，有縣教育局長及縣視學，協同管理該縣教育事務。在自治區，則有自治區董及學務委員，掌理該區教育事務。

第三節 新制的學校系統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教育部公布新制的學校系統。這次改革的標準共

有七種：（一）適應社會進化的需要，（二）發揮平民教育精神，（三）謀個性的發展，（四）注意國民經濟力，（五）注意生活教育，（六）使教育易於普及，（七）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現將改革後的學校系統列表於後，然後再加說明。



（本圖左面的年齡，表示各級學生入學的標準，但實施的時候，仍以學生的智力與成績，或別種關係，分別決定。）

(甲) 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的學校爲幼稚園與小學校。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的兒童。小學校入學的標準年齡爲六歲，修業年限爲六年，但依地方情形，得暫展長一年。小學校可以不分初高兩級，也可以分爲初高兩級；分級的時，前四年爲初級，後二年爲高級，而初級小學校可以單設。義務教育年限暫以四年爲準則，至於義務教育入學年齡，各省區得依地方情形自定。

(乙) 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的學校爲中學校、師範學校與職業學校。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爲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也可以定爲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初級中學與高級中學都可單設。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視地方需要，並可兼設各種職業科。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職業學校的期限及程度隨各地方實際需要，分別決定。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六年，但也